

关于推荐第四批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青年人才团队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助力培育壮大全省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为推动青年人才成长成才创造条件，现组织开展第四批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以下简称“青年人才团队”）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青年人才团队应为我省高校、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或教学的在职青年人才和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由学术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学术带头人1名，在职青年人才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博士研究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32岁，硕士研究生带头人不超过28岁；团队核心成员2-6名，在职青年人才年龄均不超过40周岁，博士研究生团队成员均不超过32周岁，研究生团队成员均不超过28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学术带头人

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申报者需获得省级社科类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奖项（第一作者）或主持过省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

- 一作者署名至少发表 2 篇文章或在正式出版社出版 1 部独著。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
3. 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凝聚作用。
4. 每个建设周期，每人仅允许作为一个团队带头人。

（二）团队核心成员

1. 具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研究方向互补性强，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每个团队至少包括两个人文社会科学门类或一个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学科门类，团队成员至少来自两家不相隶属单位；

2. 近五年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上以第一作者署名至少发表 2 篇文章或在正式出版社出版 1 部独著（在校博士生、硕士生此条无限制）；

3. 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4. 在校博士生、硕士生团队中，需有至少 1 名在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

二、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重点支持交叉学科、新兴学科方面的研究，应体现鲜明的人文特色、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有科学的研究规划、合理的经费预算以及明确、客观、可量化的成果产出。

三、其他事项

(一) 青年人才团队建设周期实行动态性长期跟踪培养。按照“择优支持、年度报告、终期考核”原则，第四批计划支持 50 个左右的团队（其中面向博士生、硕士生团队 20 个左右），支持形式包括后资助项目立项支持、推荐参评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参与其他相关项目平台等形式。

(二) 博士生、硕士研究生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如毕业后留在山东工作，且团队主体力量仍能持续保持的，将继续给予相关支持。

(三) 《申报书》是评审和今后支持资助的重要依据，各推荐单位、所在单位、团队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填写内容文字表述写实、准确、客观。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学院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

截止时间为 3 月 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材料要求

1. 纸质版《申报书》须 A3 纸双面印刷，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间折页后骑马钉装订（不能采用胶装、线装或平装等其他装订形式），页数不限，一式 6 份；《汇总表》A4 纸印刷，一式 1 份。

2. 电子版为 WORD 文件格式，文档格式、填写内容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报送纸质材料同时发送邮箱 jyky@sduc.edu.cn。

学院服务热线

联系人及电话：任力 51765651

教育与科研处

2024 年 3 月 21 日